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2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傅继军先生之子傅正先生于2020年12月3日至12月4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傅继军先生之子傅正先生于2020年12月3日买入公司股票31,800股，均价15.98元/股；12月4日卖出公司股票31,800股，均价16.017元/股，此次交易获得收益人民币1,187.20元，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	成交金额(元)
1	2020年12月3日	买入	21,800	15.980	348,364.00
2	2020年12月3日	买入	10,000	15.980	159,800.00
3	2020年12月4日	卖出	10,600	16.010	169,706.00
4	2020年12月4日	卖出	21,200	16.021	339,645.2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傅继军先生及其儿子傅正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傅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傅继军先生之子，本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证券法》所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

傅继军先生在确认该事项后，第一时间主动将此次交易所得收益人民币1,187.20元上交给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傅继军先生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

2、经核查，傅继军先生对本次短线交易并不知情，不具有主观故意，未发生在禁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窗口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3、傅继军先生对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就该事项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傅继军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同时加强对其亲属就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本人及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尤其是上述人员亲属等关联人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